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52号

罪犯蔡清芳，男，1990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6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清芳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。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744.1分，表扬2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犯案对象系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清芳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清芳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